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佛罗路改建一期上沙垃圾站迁移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塱沙路 161 号东侧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4019089

发包人: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双方就佛罗路改建一期上沙垃圾站迁移工程设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2.4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委托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委托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5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有限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6）甲方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4.1 工程名称: 佛罗路改建一期上沙垃圾站迁移工程。

4.2 工程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2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10 平方米。

4.3 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 包括红线范围内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现场服务等。

4.4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招标人的要求, 及时解决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中涉及的设计问题;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4.5 施工期间, 主要结构设计人员配合解决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设计问题; 建筑、结构主要负责人按照住建局要求配合隐蔽工程验收, 若发生设计问题及缺陷, 必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处理问题。

4.6 设计深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

4.5 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满足下一阶段设计的需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	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附图	1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施工图设计前	
4	周边水电现状图	1	施工图设计前	
5	各阶段批准文件	1	下阶段工作开始前	
6	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文件	2	取得规划许可证 5 天内	
7	海绵城市设计文件	2	总平面规划报建前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完成方案设计;

(2) 方案深化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 提交施工图;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4) 乙方提供 8 套完整的施工蓝图给甲方。

(5) 本项目总服务周期含法定节假日，不含有关行政部门审查时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在甲方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的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供甲方因审查、报批报审要求所需的图纸及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做好报批报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6) 在总设计周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规划报建行政报建报批工作，按照甲方规划报建阶段的工作进度及时提交相应符合要求的图纸、文件等。

(7)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甲方的项目实施计划调整而导致本设计服务周期调整的，以甲方正式的书面通知等为准。

(8) 如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工作无法进行的，经甲方同意，设计工期可顺延。

(9) 乙方承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购置费、所对应的不可预见费）不超过工程投资估算所对应内容的总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工程设计概算所对应内容的总额。

(10) 乙方应加强现场调查、勘测和设计复核，做到设计文件与现场条件相符，尽可能减少设计文件中的差、错、漏，把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减少到最小程度，对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有修改完善的责任，同时必须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尽可能消除因清单漏项、错项、工程数量与设计不符等人为因素引起的变更。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按预算审核价计价：预算审核价*4.5%=设计费；

7.2 设计费暂定为：¥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7.3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相关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100%。

(2)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在收取设计费时，需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

备注：

1) 上述支付节点在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以及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2)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

的,由双方商定。上述费用为初定设计费,最终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标准收费,设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程结算价*4.50%来进行结算,最后结算时进行多除少补。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本设计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按设计完成的工程量比例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8.1.7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不确认或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8 甲方须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确认,甲方审核时间不包含在乙方的设计周期内。未得到甲方对已完成阶段的书面确认前,乙方不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8.2.5 合同履行期间，在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出现施工问题，乙方主要结构设计人员无偿到工地现场处理问题的义务，必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

8.2.6 乙方派往项目现场处理问题的相关负责人产生的交通费、办公费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8.2.7 通过设计洽商能解决的设计小修改，不再另行收设计费。

8.2.8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招标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和图集等）、设计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9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和工程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归甲方所有。

8.3 违约责任

8.3.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如果设计工作已完成，按签约合同价的 90% 支付；如果设计工作未全部完成（完成是指以评审通过或审图合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双方进行协商支付（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8.3.2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按照合同付清乙方已完成阶段设计任务对应的设计费，若日后工程仍再度进行，甲方与乙方应就原合同尚未履行部分或新的服务范围，协商新的收费方式或重新签订合同。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六十天，或乙方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工程作停建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乙方保留由此造成损失申请赔偿的权利。

8.3.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3.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须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或甲方可在应付设计费用中直接扣除），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延期超过 30 天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及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8.3.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8.3.6 双方友好协商或者由于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有关文件、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前将已完成的本项目有关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的设计费。乙方将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成果全部提交甲方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应付设计费的 95%。余下 5%的设计费在乙方配合甲方衔接好新的设计单位（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后 10 天内支付。

8.3.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如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

8.3.8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如甲方有要求需额外增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0.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4 份。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
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15号

华南创谷11座705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南海区桂城鸿晖产业新城4栋4楼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13542512983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
行营业部

帐 号：110003512010003100

本合同于2026年2月3日签订于禅城区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全称)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罗路改建一期上沙垃圾站迁移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4份。如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甲 方：(公章)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乙 方：(公章)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